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分期拨付的形式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2,751.88 万元向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及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三个投

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承接大华农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2,751.88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及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建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由各项目实施公司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为：

1、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西郊分理处开立账号为 06810501040003805 的专户；

2、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营业室开立账号为 1302003129022300992 的专户；



3、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州支行开立账号为 44050176120100000033 的专户。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及时对外披露。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